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公告

曲方圆、郑海修:本院受理原告优车仁航汽车销售服务(大连)有限公司与你方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曲方圆向原告支付代偿款48100元;2、请求判令被告曲方圆向原告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以每笔代偿款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市场报价利率标准的1.5倍【日利率0.012%】,计算至每笔代偿款项还清日止,暂计至2025年7月25日为2433.86元),上述两项共计50533.86元;3、请求判令被告郑海修对上述曲方圆应当向原告支付的款项承担连带责任;4、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公告费均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25年12月3日下午13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十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3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